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一）

110年度模蒞字第4號

被　　告　李家銘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丁昱仁律師
林維信律師
周慧心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擬字第4號），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2號），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

壹、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聲請

一、聲請傳喚人證

編號	證人	待證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
1	證人徐銳	1.被告具有殺人故意 2.被告於行為時並無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	30分鐘
2	證人許月娥		20分鐘
3	證人張月桂		20分鐘
4	證人暨鑑定人張開平法醫	被害人死亡原因及歷程以證明被告具有殺人故意（並請求在詰問時提示案發現場照片、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暨相關解剖照片）	30分鐘

二、提示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家銘109年3月10日警詢及偵訊中之陳述	1.被告具有殺人故意 2.被告於行為時並無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
2	證人徐銳109年3月10日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3	證人許月娥109年3月10日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4	證人張月桂109年3月10日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三、提示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張月桂、徐銳、許月娥指認犯罪嫌疑人記錄表	被告為犯罪行為人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09年3月10日（第一次）搜索筆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被告持殺魚刀戳刺被害人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09年3月10日（第二次）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被告持殺魚刀戳刺被害人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09年3月10日（第三次）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擦手毛巾3條	被害人因遭被告戳刺而血流滿地之事實。
5	現場照片25張、被告李家	被害人於KK卡拉OK店內遭被

	銘傷勢照片1張、新北市土城區OO路O段OOO號KK卡拉OK現場圖	告刺殺之事實。
6	被告109年3月10日酒精測定紀錄表	被告於案發後1小時經測定酒精濃度為0.58mg/L之事實。
7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109年7月4日北所衛字第1090008317號函暨所附被告內外傷紀錄表及臺北看守所衛生科病歷單	被告左手無傷，右前臂有不整齊之舊傷疤痕，其自述為10年前受傷造成之事實。
8	亞東紀念醫院109年3月10日診斷證明書	被害人於109年3月10日凌晨4時10分至亞東紀念醫院急救，於109年3月10日5時30分宣告急救無效之事實，以證明被告確有殺人故意。
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3月10日、16日相驗筆錄、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被害人相驗照片10張	被害人因腹上銳器穿刺傷導致腸外露之事實，以證明被告確有殺人故意。
10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5月5日（109）醫剖字第1091100401號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毒物化學檢驗報告	被害人因酒後在卡拉OK店內遭刺殺引起血胸、腹血及心包膜囊填塞，後因出血性休克死亡之事實，以證明被告確有殺人故意。
11	扣案殺魚刀1把	被告持殺魚刀刺殺被害人之

		事實，以證明被告確有殺人故意。
12	模擬現場查獲之菜刀1把	被告選擇殺魚刀刺殺被害人之事實，以證明被告確有殺人故意。

貳、關於量刑之證據調查聲請

姓名	待證事實	預計詢問時間
陳駿雄	被告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	10分鐘

參、拒絕開示「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7月5日北總精字第1090011874號函、109年7月25日精神狀況鑑定書」之理由：

前開書證係經本署函請臺北榮民總醫院對被告犯案時之精神狀況進行鑑定，然鑑定報告書中，鑑定人所依憑之判斷依據及推論理由均有重大缺漏，並不足以作為本件被告犯行之證據，且顯與本件被訴事實無關，自得依國民法官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拒絕開示。

肆、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規定，以書面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江佩蓉

郭智安

王凌亞